

《善作善成最美她故事》宣传服务合同

甲方：天津市妇女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魏继红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湖北路 14 号

电话：022-83604110

乙方：天津经济生活广播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承军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卫津路 143 号

电话：022-23601156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就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订立本协议，并严格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一、合作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于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开设“善作善成最美她故事”专栏，宣传报道各行各业涌现出的优秀女性个人和集体典型。

二、服务内容

天津经济广播每周五晚 20:00—21:00 节目中开设“善作善成最美她故事”专栏，根据全年不同的节日和活动主题，围绕市妇联在科技创新巾帼行动、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岗位建功巾帼行动、创业就业巾帼行动、东西部协作巾帼行动中涌现出的各行业先进集体和个人代表等，访谈编播典型故事。全年计划开展节目 40 期，每期节目配合节目官方微信公众号宣发。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需一次性支付乙方宣传制作费用，共计人民币 35000.00 元（大写：叁万伍仟元整，其中不含税：33018.87 元，税额：1981.13 元）。乙方交付相应金额正式发票给甲方后，甲方的所有应付款，应以电汇或支票形式支付到乙方以下帐户，乙方提供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户 名：天津经济生活广播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康路支行

银行账号：0302011209300403464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整个项目的实施时间、质量进行监督并审核项目成品质量。

2. 合同履行期间，如果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如，不能按时或按要求完成甲方的制作内容等），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甲乙双方的保密协议继续有效。

3. 甲方享有乙方为甲方制作的作品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并有权在甲方需要的场合中使用、修改和播放。依照法律规定本音像作品甲方著作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4. 甲方有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付款的义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内容和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报道作品；

2. 乙方有义务在收到甲方的调整通知后 5 日内对已制作通过的成品进行适应甲方业务需要的修改和更新；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制作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五、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目下的任何一条款的应视为违约。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如违反合同约定，乙方每次应按合同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受到的实际损失。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调整，乙方须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

应在三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乙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六、附则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天津市妇女联合会

乙方（签章）：
天津经济生活广
播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3月17日

日期：2026年3月17日